

# 大理市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提高重大行政决策的法治化、科学化、民主化水平，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后评估工作，适用本办法；国家、省、州对决策后评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是指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评估单位根据决策事项的执行时限或有效期，自行开展或委托专家、专业机构开展的评估工作。

**第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应当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公众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依法全面、及时、正确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工作，跟踪实施效果，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决策实施情况。

评估单位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决策质量、实施效果、存在的问题和风险等进行调查分析与综合研判，对重大行政决策继续执行、调整或终结提出评估意见，并向市人民政府提交评估报告。

承办单位及与决策实施有关的其他单位，应按照评估单位的

要求提供与决策实施情况有关的材料和数据，如实说明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协助、配合做好决策后评估工作。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及时对有明确执行期限或者有效期的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决策后评估。具体为：

（一）决策执行期限或者有效期为 3 年以内（含 3 年）的，应当在执行完毕时进行终结评估；

（二）决策执行期限或者有效期为 3 年以上的，应当开展中期评估和终结评估。

重大行政决策属《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规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应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对其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组织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

（一）重大行政决策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其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

（三）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提出较多意见；

（四）与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社会影响面广、社会关注度高，且已经实施 2 年以上的；

（五）人大代表议案、政协委员提案或者其他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建议决策后评估的；

（六）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评估单位可以自行开展决策后评估，也可以委托专家、专业机构开展决策后评估，但不得委托参与过决策起草论证阶段有关工作的专业机构。

**第八条** 受委托开展决策后评估工作的专家、专业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熟悉行政法律法规、行政事务和掌握评估方法技术的人员；

（二）具备相关专业知识；

（三）相关人员参与评估的时间能够得到保障；

（四）与承办单位无利害关系或者利益相关性；

（五）具备开展评估工作必需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委托专家、专业机构开展决策后评估的，应当签订委托协议，明确评估内容、质量要求、完成期限、评估费用、评估成果归属、保密条款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专家、专业机构在决策后评估过程中应当保持独立性、公正性，禁止预先设定结论性、倾向性意见。

**第十条** 评估单位监督委托协议的执行情况并对评估成果进行验收。

符合委托协议的要求，评估单位支付评估费用；不符合委托协议要求的，评估单位应当及时要求受委托方承担限期改正、重新评估等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成立小组，制订后评估方案。小组由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组成，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有关法律专家、行业专家等参加；后评估方案主要包括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内容、评估标准与方法、步骤与时间安排、经费预算、组织保障等。

（二）开展调查研究。通过各种形式收集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前后的信息，归纳基本情况；通过问卷调查、决策效果监测反馈、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或者论证会等听取意见；对收集的信息资料和征集的意见进行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并得出初步结论。

（三）形成后评估报告。后评估报告应当记录评估全过程，委托专家、专业机构评估的，后评估报告应当经评估单位审查验收。

**第十二条** 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征求公众意见。（根据《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将“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为“应当”）

评估单位应当对公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作出反馈。

**第十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应在评估方案确定期限内完成。评估单位或受委托的专家、专业机构应当根据评估结果形成决策实施后评估报告提交本级政府。

**第十四条** 后评估报告应确保数据真实、内容完整、结论准确、建议可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决策实施结果与决策制定目的的符合程度；

(二) 决策执行的成本、效益分析；  
(三) 决策存在的问题；  
(四) 决策的社会认同度；  
(五) 决策的近期效益和长远影响；  
(六) 继续执行、停止执行、暂缓执行以及修改决策的意见或者建议；

(七) 市人民政府认为需要评估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报告应当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市人民政府根据后评估报告和实际情况，决定原决策继续执行、停止执行、暂缓执行或者修改。其中停止执行、暂缓执行、对决策内容作修改或作出重大调整的，按照《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及《大理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清单编制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十七条** 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的单位或个人应当依法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履行保密义务。

评估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存在失职渎职、弄虚作假、干扰评估等行为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所属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法律、法规授权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的重大行政决

策后评估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